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

云财税〔2021〕10号

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关于隆阳区红十字会等 23 户群众团体 具有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

保山市、楚雄州、红河州、文山州、普洱市、西双版纳州、怒江州、
临沧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

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云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确认，隆阳区红十字会、腾冲市红十字会、施甸县红十字会、龙陵县红十字会、昌宁县红十字会、楚雄州红十字会、红河州红十字会、蒙自市红十字会、建水县红十字会、石屏县红十字会、弥勒市红十字会、泸西县红十字会、马关县红十字会、丘北县红十字会、富宁县红十字会、墨江县红十字会、江城县红十字会、西双版纳州红十字会、景洪市红十字会、勐腊县红十字会、怒江州红十字会、永德县红十字会、沧源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等23户群众团体具有2020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。



抄送：云南省红十字会，各州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印发